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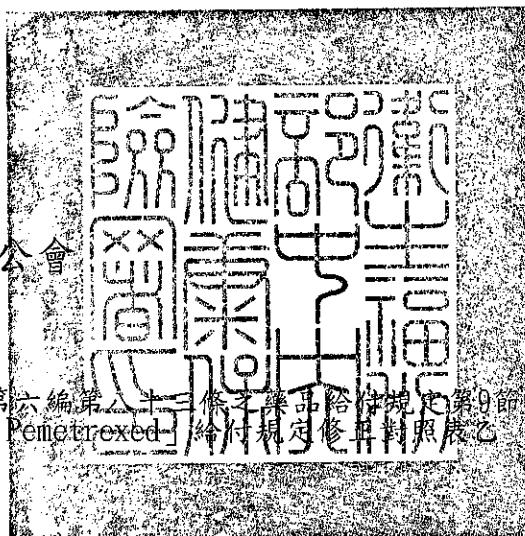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35107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一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 
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 9.26. [Pemetrexed] 累計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  
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含pemetrexed成分藥品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Antineoplastic drugs 9.26. Pemetrexed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會福屬退府合華國灣、台、全北組  
保利醫除、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、  
社生附軍政聯中全臺會、會署台務  
部衛部國縣國、會、公會協本署業)  
利、利、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件  
福司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、中附  
生康生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含  
衛健衛健師醫藥管商業台(理本均  
腔、府福醫層國暨理商、組管、上  
司口會政、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以  
事及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(

# 署長黃三桂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

(自 103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26. Pemetrexed (如 Alimta)：            (95/3/1、95/7/1、            97/11/1、98/9/1、  <u>103/4/1</u>) 附表八之三</p> <p>1. 限用於            (1)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膜間質細胞瘤。            (2)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(含)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，但仍失敗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病患（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）之單一藥物治療。(95/7/1、97/11/1、98/9/1)            (3)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用，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（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）之第一線化療用藥，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~1 之病患。(98/9/1)</p> <p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用藥期間應每 4 個療程評估一次，如有發現病情惡化，應即停止使用。(103/4/1)</p>	<p>9. 26. Pemetrexed (如 Alimta)：            (95/3/1、95/7/1、            97/11/1、98/9/1) 附表八之三</p> <p>1. 限用於            (1)與 cisplatin 併用於惡性肋膜間質細胞瘤。            (2)以含鉑之化學療法治療或 70 歲(含)以上接受過第一線化學治療，但仍失敗之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病患（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）之單一藥物治療。(95/7/1、97/11/1、98/9/1)            (3)與含鉑類之化學療法併用，作為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（顯著鱗狀細胞組織型除外）之第一線化療用藥，且限用於 ECOG performance status 為 0~1 之病患。(98/9/1)</p> <p>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